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 涟水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涟水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 2025 年涟水县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四情”综合智能监测体系采购项目、采购包 1：2025 年涟水县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四情”综合智能监测体系采购项目（高沟镇和涟城街道）（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高清鹰眼摄像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惠州视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7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多光谱巡田无人机+机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48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害虫性诱智能测报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48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小虫体智能虫情测报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48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农业病虫害 AR 智能测报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48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2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操作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4875万元，资产总额为20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配套服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4875万元，资产总额为20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6年7月1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